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催告书公告

李小群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、段积平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：

我局于2022年05月31日通过现场送达、邮寄送达分别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代履行费用（大写）伍万元。
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。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代履行费用催告书》东环代履费催字【2023】0001号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对你（单位）的《催告书》进行送达。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代履行费用（大写）伍万元缴纳到指定的银行帐号，缴纳后将《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》交给我局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我局代履行费用《催告书》有异议，可在送达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；电话0769-86110330；传真。

特此公告。

